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劉宥廷

代 理 人 黃培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9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000000-0	1	204	